

证券代码：870972

证券简称：广州塔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塔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洪涛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广州城投集团为广州塔公司垫付广州塔部分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8月8日，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塔公司”“公司”）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

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第十条第六款约定：“本协议项下建筑面积较原出让合同增加部分依法应补缴的土地出让金已按规定配建珠江两岸人行桥项目，本项目配建珠江两岸人行桥项目后需补缴土地出让金 2,234,148 元”。因珠江两岸人行桥项目由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集团”）出资建设，经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确认，配建抵扣的广州塔公司的广州塔部分土地出让金为 186,980,670 元，故广州塔公司拟与广州城投集团签订协议，明确广州城投集团为广州塔公司垫付的广州塔土地出让金为 186,980,670 元，后续由广州塔公司向广州城投集团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陈海权先生、曾萍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洪涛、罗玖、李明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